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名义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

1.公示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职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26G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现将相关内容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更正后: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现将相关内容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26G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现将相关内容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现将相关内容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查通字2019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计划自2019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姜雪飞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姜雪飞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总额为2,007,775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60,000.00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

2.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7,32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68%。

3.姜雪飞先生在本次公告前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也未有前6个月减持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资金,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趋势,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5.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内进行。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姜雪飞先生的自有资金。

7.增持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江门崇达、中信建投与中行江门分行、中行南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姜雪飞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总额为2,007,775元,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2019-03-27	竞价交易	122,500	0.01%	16.39	2,007,775

2.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7,327,620	59.67%	497,327,620	59.68%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本息67,522.2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姜雪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姜雪飞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姜雪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户账号	签约前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71080120112	52,985.19	已结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938020203	13,067.02	已结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744667903246	0.02	已结
小计:		67,522.24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本息67,522.2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60,000.00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资金,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江门崇达、中信建投与中行江门分行、中行南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户账号	签约前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71080120112	52,985.19	已结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938020203	13,067.02	已结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744667903246	0.02	已结
小计:		67,522.24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本息67,522.2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60,000.00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资金,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行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江门崇达、中信建投与中行江门分行、中行南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户账号	签约前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71080120112	52,985.19	已结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938020203	13,067.02	已结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744667903246	0.02	已结
小计:		67,522.24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本息67,522.24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发行的“福源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期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2,458,904.11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福源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期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9	2018-04-28	2019-04-22	1.00%	246.09	赎回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购买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1,134,246.58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00%	113.42	赎回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发行的《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60,592,602.74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结构性存款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宁波东海银行“福源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期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9	2018-04-28	2019-04-22	6.0%	479	提前赎回
2	中信银行“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2	2018-06-07	2018-08-07	4.7%	59.86	到期已赎回
3	交通银行“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	2018-10-24</				